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d, Chaoyang Dis,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66/65028877

关于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声明 .....	5
第二部分正文 .....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    公司的设立 .....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    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27
九、    公司的业务 .....	3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十一、   公司的主要资产 .....	48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2
十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	57
十四、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8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八、   公司的税务 .....	66
十九、   公司环境保护、劳工社保及其他合规经营.....	68
二十、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  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7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1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桔灯股份	指	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由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原桔灯勘探股份	指	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发起设立）
桔灯有限	指	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
桔灯导航	指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闪拓数码	指	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地球	指	玻璃地球地球物理研发及服务有限公司（Crystal Globe Geographical Research & Service LLC）
桔灯商贸	指	桔灯（香港）商贸有限公司（Orangelamp（HK） Trading Co., Limited）
微探卓创	指	北京微探卓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震安科技	指	北京震安科技有限公司
桔子帮	指	北京桔子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华科技	指	北京本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浩天信和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5 月 11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05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3-0017 号”《验资报告》
第 0331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05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3-0331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桔灯股份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期间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全部文件资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资料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和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挂牌所涉问题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相应地讨论，并就某些特定事项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四、对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但缺少文件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向公司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访谈、备忘等形式，取得了公司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或法律的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的引述，不意味着对该等报告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担保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实际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共三人，持有10,600,000.00股，占桔灯股份总股本的100%。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该次大会选举的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审议等议案。

#### （二） 公司董事会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挂牌的决议

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追认通过了《关于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桔灯股份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桔灯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桔灯股份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5. 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桔灯股份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桔灯股份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桔灯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本次挂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股东人数为三人，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桔灯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桔灯有限根据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桔灯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487579XH），载明：名称：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7 号院 8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601；法定代表人：惠梦琳；注册资本：1006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二氧化碳地质勘查；水、气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查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察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桔灯股份系由桔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桔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桔灯股份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桔灯股份章程》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6年0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7579XH），桔灯股份的营业期限为2010年04月27日至长期。

根据桔灯股份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阅工商档案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桔灯有限已经依法办理了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信息公示。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经营期限届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桔灯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桔灯股份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桔灯股份是由桔灯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桔灯股份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桔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桔灯有限成立于2010年04月27日，因此，自桔灯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存续已经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桔灯股份确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桔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相关设备的研发、代理、销售、售后及地质勘探服务。报告期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第 03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02 月 29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6,422,369.02 元、人民币 40,242,461.32 和人民币 3,469,922.86 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桔灯股份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根据《桔灯股份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桔灯股份三会运行良好，分工明确，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劳工社保及其他合规经营”，桔灯股份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合规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营合法合规，桔

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桔灯股份股本结构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桔灯股份和相关人员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桔灯股份及其前身桔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合法合规。

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未发行新股和股份转让，现有股东均是桔灯股份的发起人。根据桔灯股份说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桔灯股份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桔灯股份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关于推荐并持续督导之协议，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服务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桔灯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桔灯股份系发起设立，设立时共有三名股东，包括二名自然人股东：李伟、陆占国，一名法人股东：桔灯导航。

桔灯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 万元、股本总数为 1006 万股，符合《桔灯股份章程》的规定。桔灯股份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桔灯有限净资产出资折合，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桔灯股份设立中，发起人制定并通过了《桔灯股份章程》，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桔灯股份设立后，继续使用桔灯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

### （二）桔灯股份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桔灯股份系由桔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桔灯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 年 04 月 29 日，桔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桔灯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0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4）同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同意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 年 05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223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第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3-0331号《审计报告》（基准日：2015年02月29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截至基准日，桔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644,665.54元。

2016年05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开元评报字[2016]2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2015年02月29日），载明：评估确认桔灯有限于2016年0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234,800元。

2016年05月10日，桔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桔灯股份的发起人签署《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6年05月10日，桔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桔灯股份章程》、《关于桔灯股份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桔灯股份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桔灯股份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关于桔灯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桔灯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桔灯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桔灯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桔灯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桔灯股份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桔灯股份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桔灯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桔灯股份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05月10日，桔灯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桔灯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05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3-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记载：截至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已将桔灯有限2016年02月29日的净资产10,060,000.00元折合为股本10,06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桔灯股份资本公积。

2016年05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桔灯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487579XH)。该营业执照载明：名称：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7号院8号楼13层2单元1601；法定代表人：惠梦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6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04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二氧化碳地质勘查；水、气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查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察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设立条件、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以及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等符合《公司法》、《桔灯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桔灯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桔灯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资产独立

桔灯股份系由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桔灯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桔灯股份承继，确保了桔灯股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各项资产。桔灯股份设立后，桔灯有限资产过户或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过户或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桔灯股份说明、《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桔灯股份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也不存在桔灯股份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桔灯股份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资产独立。

### （二）人员独立

桔灯股份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桔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聘任或免除、辞退。桔灯股份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桔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桔灯股份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人员独立。

### **（三）财务独立**

根据桔灯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桔灯股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桔灯股份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并独立纳税。

桔灯股份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选聘，桔灯股份其他财务人员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桔灯股份全部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不存在桔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指派财务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财务独立。

### **（四）机构独立**

桔灯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除登记的住所地外，桔灯股份还从股东桔灯导航处无偿租赁了桔灯导航的自有房产作为另一经营场所。桔灯股份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桔灯股份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桔灯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机构独立。

#### **（五）业务独立**

桔灯股份系由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桔灯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确保桔灯股份从成立时即具备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桔灯股份与桔灯股份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桔灯股份主要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桔灯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桔灯股份的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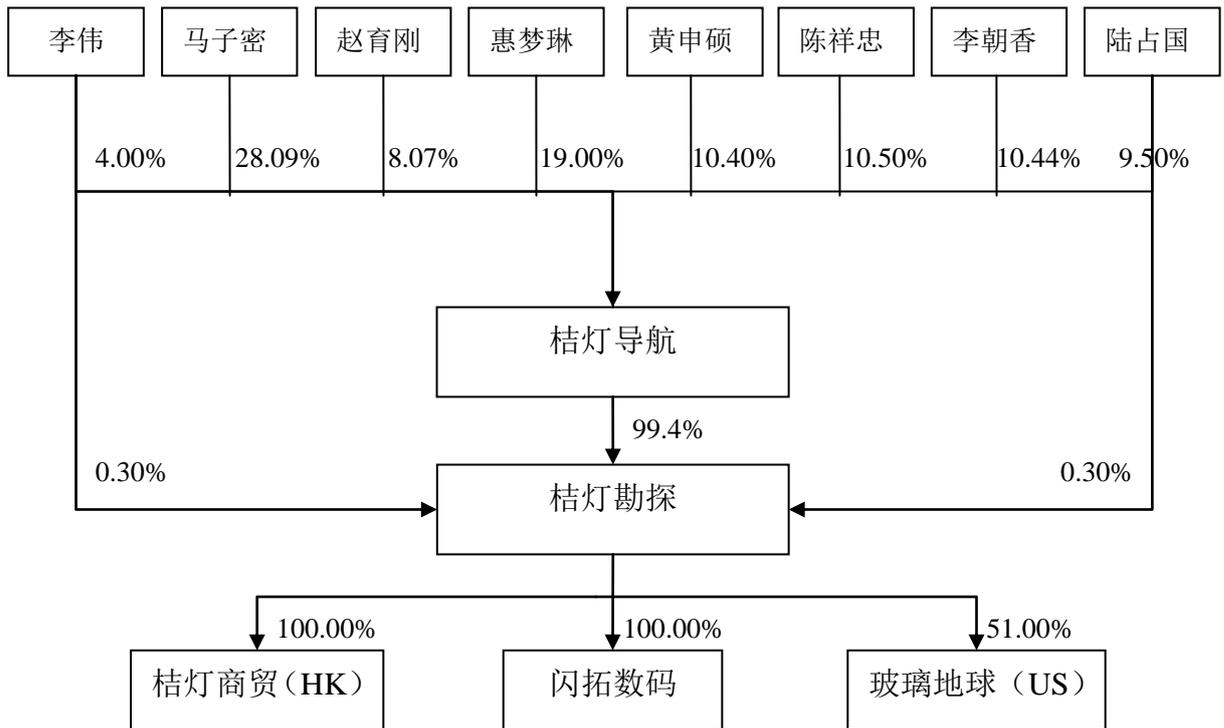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业务独立。

####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桔灯股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对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桔灯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及其子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桔灯股份的发起人为桔灯导航、李伟、陆占国。各位发起人在桔灯股份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桔灯导航	1000.00	99.40
2	李伟	3.00	0.30
3	陆占国	3.00	0.30
	合计	<b>1006.00</b>	<b>100.00</b>

#### 1.自然人股东

桔灯股份发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包括：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	--------	----

李伟	1402251978*****	山西省大同市
陆占国	1102291987*****	北京市延庆县

根据股东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桔灯股份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 法人股东

### (1)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桔灯导航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61417791P），该《营业执照》载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 8 号院 22 号楼 1 至 5 层 101；法定代表人：惠梦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6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桔灯导航章程》记载，桔灯导航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子密	140.45	28.09	货币
2	惠梦琳	95.00	19.00	货币
3	陈祥忠	52.50	10.50	货币
4	李朝香	52.20	10.44	货币
5	黄申硕	52.00	10.40	货币
6	陆占国	47.50	9.50	货币
7	赵育刚	40.35	8.07	货币
8	李伟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桔灯股份发起人桔灯导航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内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桔灯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2. 桔灯股份发起人李伟、陆占国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任职单位禁止其担任股东的情形，亦非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或现役军人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投资设立公司的身份。

3. 桔灯股份发起人人数为三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 桔灯股份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桔灯有限净资产出资折合注册资本，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出资合法合规。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自桔灯股份发起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未发生过增资或股份转让，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和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即：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桔灯导航	1000.00	99.40
2	李伟	3.00	0.30
3	陆占国	3.00	0.30
合计		1006.00	1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自2010年04月至2013年02月，桔灯导航持有原桔灯勘探股份95%股权。2013年02月至2015年12月，桔灯导航持有桔灯有限100%的股权。2016年01月至2016年05月，桔灯导航持有桔灯有限99.4%的股权。2016年6月桔灯勘探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导航继续持有桔灯股份99.4%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导航持有的股份一直占股本总额的50%以上，为桔灯股份的

控股股东。

经核查，赵育刚、惠梦琳夫妇于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27日期间合计持有桔灯导航58.2%股权，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06月23日期间合计持有桔灯导航59.27%，2014年06月24日至2014年07月27日期间合计持有桔灯导航59.47%，2014年07月28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合计持有桔灯导航59.87%股权。自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30日止，赵育刚、惠梦琳夫妇合计持有的桔灯导航股权比例一直超过50%，为桔灯导航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0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育刚、惠梦琳夫妇合计持有桔灯导航股权为27.0%；其他股东中，单个股东出资额最高者为马子密，持股比例为28.09%，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因此，桔灯导航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对桔灯导航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人可通过桔灯导航对桔灯勘探的经营活动形成实际控制。2015年12月0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导航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桔灯导航；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赵育刚和惠梦琳夫妇为桔灯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0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6年06月07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6年第699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上的核查结果及桔灯导航承诺：桔灯导航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赵育刚和惠梦琳夫妇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桔灯有限的设立及工商变更情况

#### 1. 2010年04月，原桔灯勘探股份设立

2009年12月04日，桔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1418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准为：“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全体股东桔灯导航、陈祥忠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1) 同意发起设立桔灯勘探股份；(2) 同意桔灯勘探股份总股本为500万元，每股一元，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桔灯导航货币出资475万元，陈祥忠货币出资25万元；出资分为两期，首期由桔灯导航于2010年04月11日出资100万元，二期由桔灯导航于2012年04月10日出资375万元，陈祥忠于2012年04月10日出资25万元；(3) 审议通过原桔灯勘探股份章程；(4) 同意审议通过筹办费用，等。

2010年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全体发起人桔灯导航、陈祥忠签订了《原桔灯勘探股份章程》，约定：原桔灯勘探股份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桔灯导航认购股份数475万元，设立时实际缴付100万元，分期缴付3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陈祥忠认购股份数25万元，设立时实际缴付0万元，分期缴付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04月2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069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原桔灯勘探股份(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桔灯导航以货币出资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陈祥忠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根据章程规定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2年04月11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应由桔灯导航于2010年04月12日之前缴纳。经审验，截至2010年04月12日止，原桔灯勘探股份已收到股东桔灯导航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桔灯导航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剩余未缴人民币400万元由北京桔灯、陈祥忠于2012年04月11日前缴足，其中桔灯导航认缴375万元，

陈祥忠认缴25万元。

2010年04月27日，桔灯勘探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827701），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名称：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7号院8号楼13层2单元1601；法定代表人姓名：赵育刚；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能源矿产地质勘探；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勘探；水、气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技术服务。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经营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长期。

原桔灯勘探股份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导航	475.00	100.00	95.00	货币
2	陈祥忠	25.00	0.00	5.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100.00	

## 2. 2012年12月，原桔灯勘探股份增加实缴资本

2012年12月07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靖诚验字（2012）第A-3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2年12月07日止，原桔灯勘探股份收到桔灯导航、陈祥忠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北京桔灯第二期缴纳出资额375万元；陈祥忠第二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5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12月0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企业监督管理科向登记注册（处）科出具《办理登记建议函》：桔灯导航（注册号：110000012827701）下期注册资本2012年12月07日已到位，同意办理登记手续。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11日为原桔灯勘探股份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827701），其登记的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

### 3. 2012年12月，原桔灯勘探股份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和企业类型

2012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3442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原桔灯勘探股份变更为“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原桔灯勘探股份名称变更为“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3）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勘探；水、气矿产地质勘探；地球化学勘探；遥感地质勘探；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基础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技术服务；地质勘探设备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5）原单位高管人员不变，继续留任。

2012年12月26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2]第017861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类型的备案登记。

2012年12月24日，全体股东签署《桔灯有限章程》。

2012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原桔灯勘探股份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82770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能源矿产地质勘探；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勘探；水、气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探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不变，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桔灯导航	475.00	4750.00	95.00	货币
2	陈祥忠	25.00	25.00	5.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100.00	

#### 4. 2013年02月，桔灯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02月20日，桔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祥忠将其享有的25万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桔灯导航；同意桔灯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能源矿产地质勘探；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勘探；水、气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探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勘查设备维修服务；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桔灯导航签署桔灯有限书面股东决定，同意桔灯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能源矿产地质勘探；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勘探；水、气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探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勘查设备维修服务；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02月20日，股东桔灯导航签署新的《桔灯有限章程》。

2013年02月21日，陈祥忠将其在桔灯有限的全部股份（对应货币出资25万元）转让给桔灯导航，转让日为2013年02月21日，转让价格为253087.60元。

2013年06月07日，桔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82770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桔灯有限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且，桔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能源矿产地质勘探；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勘探；水、气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探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查设备维修。

本次股权转让后，桔灯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导航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500.00	500.00	100.00	

## **5. 2013年09月，桔灯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08月20日，桔灯有限股东签署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能源矿产地质勘探；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勘探；水、气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探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查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09月05日，股东桔灯导航签订修订后的《桔灯有限章程》。

2013年09月10日，桔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82770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桔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二氧化碳地质勘查；水、气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探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察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6. 2014年01月，桔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8日，桔灯有限股东签署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章程。

2014年01月08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勤验字（2014）第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1月3日止，桔灯有限收到桔灯导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01月14日，桔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82770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桔灯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桔灯有限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导航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 2015年12月，桔灯有限第二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23日，桔灯导航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李伟、陆占国为桔灯有限股东；同意桔灯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二氧化碳地质勘查；水、气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探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查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设备租赁。同日，桔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决议，同意桔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10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万元由李伟、陆占国分别认缴3万元，并同意变更桔灯有限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23日，桔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桔灯有限章程》。

2015年12月30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字[2015]第15A2708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8日，桔灯有限已收到陆占国和李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桔灯有限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导航	1000.00	1000.00	99.40	货币
2	李伟	3.00	3.00	0.30	货币
3	陆占国	3.00	3.00	0.3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二）桔灯有限整体变更为桔灯股份及其股本演变

2016年05月30日，桔灯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桔灯有限整体变更为桔灯股份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7579XH）。有关整体变更，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桔灯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桔灯导航	1000.00	99.40
2	李伟	3.00	0.30
3	陆占国	3.00	0.30
	合计	1006.00	100.00

经核查，桔灯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演变。

###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桔灯股份及其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桔灯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桔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所有出资均进行审验，不存在评估值入资情形，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桔灯股份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自桔灯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实收资本变化，均依法进行了审验，股东桔灯导航、李伟和陆占国出资来源其自有资金，所有股东不涉及任何出资限制，且出资均为出资人合法资产；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生任何纠纷。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3. 桔灯股份全体股东的承诺，其均为其名下所持桔灯股份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且曾经存亦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桔灯股份全体股东同时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桔灯股份股权明晰。

## 八、 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一） 分支机构

经核查，桔灯股份无分公司。

### （二） 子公司

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最新持股比例
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北京微探卓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已注销）
玻璃地球地球物理研发及服务有限公司 (Crystal Globe Geophysical Research & Services LLC)	51%	51%
桔灯（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Orangelamp (HK) Trading Co., Limited)	100%	100%

#### 1. 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5年05月2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闪拓数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8013750656，法定代表人惠梦琳，经营期限自2011年04月08日至2061年04月0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桔灯有限2013年05月起从惠梦琳处受让闪拓数码100%股权，自此持有闪拓数码100%股权。

##### （2） 历史演变和股权获取情况

###### i. 2011年04月，闪拓数码设立

2011年03月05日，闪拓数码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0297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准为“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07日，闪拓数码发起人惠梦琳签订了《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闪拓数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惠梦琳出资200万元，设立时实际缴付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03月28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3-03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3月28日止，闪拓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

2011年04月08日，闪拓数码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75065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名称：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15E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惠梦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经营期限：2011年04月08日至2061年04月07日。

闪拓数码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梦琳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

ii. 2013年05月，闪拓数码股权转让

2013年05月05日闪拓数码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惠梦琳将闪拓数码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桔灯有限。

2013年05月03日，惠梦琳与桔灯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惠梦琳将闪拓数

码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桔灯有限。

2013年05月31日，闪拓数码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750656），闪拓数码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闪拓数码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

## 2. 北京微探卓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 微探卓创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2013年10月22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594163），法定代表人姚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成立日期2012年01月30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 股权变动和清算注销

#### i. 2012年01月，微探卓创设立

2011年12月20日，微探卓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核发的“（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897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准为：“北京微探卓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1月28日，微探卓创全体发起人赵育刚、马子密、姚薇和黄申硕签订了《微探卓创

股份章程》，约定：微探卓创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赵育刚认缴出资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马子密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姚薇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黄申硕认缴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01月30日，微探卓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59416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微探卓创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B708室，法定代表人姚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期限：2012年01月30日至2032年01月29日。

微探卓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育刚	90.00	45.00	货币
2	马子密	80.00	40.00	货币
3	姚薇	20.00	10.00	货币
4	黄申硕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ii. 2013年02月，微探卓创股权转让

2013年07月22日，微探卓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育刚将其享有的90万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桔灯有限，同意马子密将其享有的80万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桔灯有限，同意黄申硕将其享有的10万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桔灯有限；并同意修改章程。

赵育刚、马子密和黄申硕分别与桔灯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桔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桔灯有限，转让日为2013年07月22日，转让价格分别为901216.01元、801080.90元和100135.12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微探卓创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有限	190.00	95.00	货币
2	姚薇	10.00	5.00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iii. 2015年02月，微探卓创解散及清算组备案

2015年2月10日，微探卓创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决定注销微探卓创，微探卓创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同日，微探卓创形成会议决议，同意清算微探卓创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惠梦琳、姚薇和桔灯有限。

2015年04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局《备案通知书》，确认微探卓创清算组成员符合法定形式，该局予以备案。

iv. 2015年11月，微探卓创注销

2015年11月26日，微探卓创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微探卓创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务、职工工资已经结清，并于2015年02月28日在北京晨报报纸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5年10月04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海）销字（2015）第0389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微探卓创已在该局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0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微探卓创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闪拓数码、微探卓创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别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且均未发行新股。二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玻璃地球地球物理研发及服务有限公司（Crystal Globe Geophysical Research & Services LLC）

（1）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2014年06月24日，北京市常务委员会向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了“京商务经字[2014]292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在美国合资设立玻璃地球地球物理研发及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桔灯有限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玻璃地球，玻璃地球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40万美元，其中桔灯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人以现汇出资20.4万美元并占51%股份，外汇资金通过自由人民币购汇解决，外方投资人以技术出资19.6万美元并占49%股份；同意玻璃地球经营范围为地球物理设备研发及销售。

2014年0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桔灯有限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29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玻璃地球设立于美国，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桔灯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人以现汇出资20.4万美元且持股比例为51%，Zhiyong Jiang作为外方投资人以技术出资19.6万美元且持股比例为49%。

2014年08月0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业务登记凭证》，该凭证记载，登记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桔灯有限境外主体代码为FC2014029418。

## (2) 玻璃地球基本情况

玻璃地球的设立：

根据Jack E. McGehee出具的2016年05月23日出具的《关于Crystal Globe Geophysical Research & Services LLC的法律意见》，玻璃地球在2013年01月10日于美国德州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玻璃地球的历次变化情况：

根据Jack E. McGehee出具的2016年05月23日出具的《关于Crystal Globe Geophysical Research & Services LLC的法律意见》，2013年01月10日桔灯有限认缴玻璃地球资本204,000美元，实缴资本204,000美元，占总出资比例的51%。自玻璃地球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玻璃地球无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 4. 桔灯（香港）商贸有限公司（Orangelamp (HK) Trading Co., Limited）

## （1）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2016年05月1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桔灯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证“N110020160060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桔灯商贸设立于中国香港，桔灯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人以现汇出资1万港元且持股100%。桔灯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地质勘查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核准或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6]N00602号”。

## （2）桔灯商贸基本情况

桔灯商贸的设立：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06月0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桔灯商贸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张）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02日在香港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2314713。桔灯商贸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65534886-000-12-15-8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日期至2016年12月01日。

桔灯商贸历次变更情况：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06月0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桔灯商贸现任股东为桔灯有限，持有量为10,000股普通股。根据桔灯商贸董事于2016年06月06日的书面确认，认购的股份总款额为港币10,000元，实缴款额为港币0元。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06月0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桔灯有限无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 九、 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05月30日向桔灯股份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7579XH）记载，桔灯股份经营范围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

源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二氧化碳地质勘查；水、气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销售地质勘查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察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桔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相关设备的研发、代理、销售、售后及勘探服务。

## **（二）行政审批和备案登记**

经核查，桔灯股份为进行经营活动办理了如下行政事项审批或备案：

### **1.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06月23日向桔灯有限核发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1201511500020），该证书记载的资质类别为地球物理勘探，资质等级为丙级，证书有效期限自2015年06月23日至2020年06月22日。

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单位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桔灯有限于2013年10月22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223478）经北京朝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盖章确认。桔灯有限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55487579X。

###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3年11月0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向桔灯有限核发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桔灯有限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105968012，证书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04日。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桔灯有限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601），有效期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桔灯股份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桔灯股份已经就地质勘探业务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就货物进出口业务取得了海关部门的许可并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4日，桔灯股份需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该证自动失效。

桔灯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6年01月01日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桔灯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进出口国外的地质勘探设备，不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的标准，因此，桔灯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到期后无法通过复核的风险。

### （三）区域代理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桔灯股份获得SatisGeo,s.r.o、DECO GEOPHYSICAL Software Company、Geovista LTD、Nomis Seismographs、ZLS Corporation、Instrumentation GDD Inc.、玻璃地球、Instrumentation GDD Inc.、PETROS EIKON Incorporated、SIG、Seatronics Pte Ltd、Darem Limited、PanGeo Subsea Inc.等境外企业授予的在中国（部分代理权不包含香港、台湾或澳门地区）地质勘探设备产品销售区域代理权限。

### （四）产业政策

经核查，桔灯股份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商业及专业服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环境保护、劳工社保及其他合规经营”部分）。

桔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相关设备的研发、代理、销售、售后及勘探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地质勘查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M747）；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M74）；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行业”（代码小类74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小类12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六）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第0331号《审计报告》，桔灯股份2014年、2015年、2016年02月29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均营业收入的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桔灯股份目前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桔灯商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玻璃地球，详见本意见书“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除前述香港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外，桔灯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 **（八）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现行的《桔灯股份章程》及《营业执照》，桔灯股份的营业期限为2010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核查，桔灯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桔灯股份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桔灯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桔灯股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桔灯导航，无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持股5.00%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桔灯导航。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基本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以及各自与眼光喜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桔灯股份的关联关系
1.	惠梦琳	桔灯股份董事长
2.	李伟	桔灯股份董事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陆占国	桔灯股份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4.	李朝香	桔灯股份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马子密	桔灯股份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郑殿强	桔灯股份监事会主席
7.	唱宁宁	桔灯股份监事

8.	姚程	桔灯股份监事
9.	王吟泽	桔灯股份职工监事
10.	王爱军	桔灯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祥忠	桔灯股份副总经理
12.	黄申硕	桔灯股份副总经理

桔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赵育刚和惠梦琳为桔灯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桔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Orangelamp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 （1）桔灯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2015年12月02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1070107），证明桔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08月28日根据香港法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是一家有限公司。根据《商业登记证》，桔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为37104196-000-08-14-3，地址为FLA/RM 7A 7/F KIMLEY COMM BLDG 142-146 QUEEN'S RD CENTRAL HK。

###### （2）桔灯科技的股权

根据桔灯科技2006年8月22日的章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Orangelamp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桔灯科技设立时股东为赵育刚、马纬平和惠梦琳，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和20%。

根据桔灯有限与赵育刚、马纬平、惠梦琳分别于2015年08月20日签署的转让凭据（Instrument

of Transfer)、出售通知 (Sold Note), 赵育刚、马纬平和惠梦琳分别将其持有的桔灯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桔灯有限。根据桔灯有限与翟良瑞于2015年04月28日签署的转让凭据 (Instrument of Transfer)、出售通知 (Sold Note), 桔灯有限将其持有的桔灯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桔灯有限。同时, 李伟经桔灯有限的授权, 在2016年06月07日出具的《声明》中声明: 桔灯有限于2013年08月20日至2015年04月27日为桔灯科技之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为赵育刚、马纬平和惠梦琳, 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和20%; 并声明其明白次法定声明的内容, 亦明白若声明人明知而故意做出虚假的陈述, 一经循公诉程序顶罪, 可处监禁及罚款。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公证, 该项声明于2016年06月07日在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639号雅兰中心办公楼一期16楼1605室及其本人面前作出。

经公开检索, 2015年04月28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桔灯科技登记的股东为翟良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桔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	出资比例 (%)
1	翟良瑞	5,00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00	100.00

## 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 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桔灯导航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1) 北京震安科技有限公司

桔灯导航在2010年10月20日至今持有震安科技100.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震安科技执行董事、经理为赵育刚, 监事为陈洲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6年05月23日向震安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3674885H) 记载, 震安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6层601A; 法定代表人: 赵育刚;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地质勘察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震安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导航	200.00	10.00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 （2）北京桔子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桔灯导航在2015年12月16日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并担任桔子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6年03月14日向桔子帮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2MLNX9）记载，桔子帮基本信息如下：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8号院22号楼3层301；执行事务合伙人：桔灯导航；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6日至2035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子帮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导航	216.00	48.00%	货币
2.	陆占国	75.00	16.67%	货币

3.	郑殿强	45.00	10.00%	货币
4.	姚程	22.50	5.00%	货币
5.	惠亚娜	19.50	4.33%	货币
6.	丛鑫	9.00	2.00%	货币
7.	王永强	7.50	1.67%	货币
8.	徐玉玲	7.50	1.67%	货币
9.	兰文志	7.50	1.67%	货币
10.	常文文	7.50	1.67%	货币
11.	唱宁宁	6.00	1.33%	货币
12.	王吟泽	3.00	0.67%	货币
13.	岳佳	3.00	0.67%	货币
14.	刘喜华	3.00	0.67%	货币
15.	郝立凯	3.00	0.67%	货币
16.	李朝香	3.00	0.67%	货币
17.	高隆钦	3.00	0.67%	货币
18.	孔娟	3.00	0.67%	货币
19.	邹云	3.00	0.67%	货币
20.	王瑞兴	3.00	0.67%	货币
总计		450.00	100.00	——

### (3) 北京本华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导航持有本华科技30%的股权，柴翠丽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小辉任监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向本华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12819939)记载，本华科技基本信息如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16层C1605；法定代表人：柴翠丽；营业期限：2011年03月01日至2031年02月28日；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桔灯导航	90.00	30.00	货币
2	柴翠丽	180.0	60.00	货币
3	李小辉	30.0	10.00	货币
	总计	300.00	100.00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企业如下：

**（1）北京昔光节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及营业执照记载，北京昔光节科贸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09月09日，注册号11010501322249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咏梅，经营期限至2030年09月08日。该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7号院8号楼2单元1601，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监事会主席郑殿强持有北京昔光节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海闵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及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闵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08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12370422P，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殿强，经营期限自2014年08月29日至2044年08月28日。该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1218号2幢1028室，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材料、印刷设备及配件、印刷材料及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

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监事会主席郑殿强持有上海闵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3) 北京泰都瑞路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及营业执照记载，北京泰都瑞路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09月16日，注册号110113006137650，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姚，经营期限至2023年09月15日。该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幸福街福经二胡同4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监事程姚持有北京泰都瑞路商贸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根据第033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桔灯股份与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至2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20,000.00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及仪器采购		159,345.00	7,032,262.18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4年度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SDAvg-ForCSAMT数据处理软件和V1.0OGM-Link磁法数据处理软件价格合计710,000.00元。

##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本公司股东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昌平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8号科派产业基地22号楼2至3层（面积为672.13平方米）提供给本公司用于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月租金7000元，年租金84000元。2015年度和2016年1至2月本公司免费使用。

## (3)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0日	否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7月1日	否
惠梦琳、赵育刚	2,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0日	否
惠梦琳、赵育刚	1,000,000.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7月1日	否

2015年7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意给予公司授信借款额度1000万元。本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7月24日止。担保措施：由赵育刚及其配偶提供个人全额全程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8号科派产业基地22号楼1至5层房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昌字第595996号]（建筑面积1680.33平方米）的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 2. 关联方往来

根据第033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桔灯股份与关联方应付项目往来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17.82
其他应收款	陈祥忠	155,186.00		256,744.80
其他应收款	惠梦琳	884.20	884.20	884.20

其他应收款	陆占国	100,000.00	1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申硕	18,700.00	18,700.00	4,000.00

报告期内，桔灯股份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备用金，且截至且相关款项均于2016年5月31日前结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2) 应付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1,327.18	1,431,327.18	
其他应付款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00	2,8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惠梦琳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育刚	2,116,182.45	2,228,182.45	865,961.37
其他应付款	黄申硕	100,135.12	100,135.12	100,135.12
其他应付款	马子密	801,080.90	801,080.90	801,080.90
其他应付款	陈祥忠		3,994.00	

## (三)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桔灯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桔灯股份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回避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相应的保障。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桔灯股份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桔灯股份的陈述，桔灯股份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关联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情形。

4. 桔灯有限阶段，桔灯股份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欠缺。桔灯股份设立后，制定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度的有效实施将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四）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董事长惠梦琳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有桔灯导航1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桔灯导航4%股权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陆占国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桔灯导航9.5%股权、持有桔子帮16.67%财产份额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陆马子密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桔灯导航28.09%股权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朝香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桔灯导航10.44%股权、持有桔子帮0.67%财产份额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

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陈祥忠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桔灯导航10.50%股权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黄申硕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桔灯导航10.40%股权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监事郑殿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有桔子帮10.00%财产份额、持有上海闵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6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北京昔光节科贸有限公司100%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监事唱宁宁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有桔子帮1.33%财产份额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监事姚程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有桔子帮5.00%财产份额外、持有北京泰都瑞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监事王吟泽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有桔子帮0.67%财产份额外；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桔灯股份职工监事王爱军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也不控制其他任何公司、企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桔灯导航、震安科技、桔子帮主营业务与桔灯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桔灯股份股东桔灯导航作出承诺：在担任桔灯股份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桔灯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桔灯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桔灯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担任职务。该等人员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从事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震安科技、桔子帮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桔灯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桔灯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桔灯股份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桔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桔灯股份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桔灯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 （二）知识产权

### 1. 著作权

根据桔灯股份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的子公司闪拓数码拥有十三项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1.	GaeaEscort 伪随机后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8	2015SR225859	软著登字第1112945号	闪拓数码
2.	Abollo's Harp 伪随机采集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12	2015SR225356	软著登字第1112442号	闪拓数码
3.	SPT200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SPT200]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06	2015SR233450	软著登字第1120536号	闪拓数码
4.	OSO-N 多通道嵌入式采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5SR233031	软著登字第1120117号	闪拓数码
5.	Abollo_DDT 多通道嵌入式采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5SR233030	软著登字第1120116号	闪拓数码
6.	GaeaSenyera 伪随机仿真及反演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8	2015SR225864	软著登字第1112950号	闪拓数码
7.	SDAvg-ForCSA MT 数据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20	2011SR042204	软著登字第0305878号	闪拓数码

8.	SDSusc 剩余磁化强度测量计算软件[简称: SDSusc]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12	2013SR057728	软著登字第0563490号	闪拓数码
9.	OGM-Link 磁法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OGM-Link]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2	2013SR023105	软著登字第0528867号	闪拓数码
10.	Scs2D 可控源反演软件[简称: Scs2D]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9	2013SR000788	软著登字第0506550号	闪拓数码
11.	RayTrac 地震射线追踪旅行时解释软件[简称: RayTrac]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13	2013SR057732	软著登字第0563494号	闪拓数码
12.	StemInv 数据梳理软件[简称: STemInv]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22	2013SR037298	软著登字第0543060号	闪拓数码
13.	GV 测井仪数据通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6SR087243	软著登字第12658960号	闪拓数码

## 2. 商标

根据桔灯股份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 3. 专利

根据桔灯股份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十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测量岩、矿石标本多种磁参数的旋	ZL201320491913.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3.12	2024.03.11	第 3444741 号

	转测量装置	9					
2.	一种在室内对频率域线圈磁探头标定的装置	ZL201320492679.1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3.05	2024.03.04	第 3436670 号
3.	带固定夹具的切割机	ZL201320492721.X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3.05	2024.03.04	第 3437217 号
4.	带助力装置的便携式取芯钻机	ZL201320492926.8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3.05	2024.03.04	第 3438497 号
5.	伪随机码电法仪	ZL201320492797.2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3.05	2024.03.04	第 3438166 号
6.	单人便携式电极钻	ZL201320491915.8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3.05	2024.03.04	第 3436344 号
7.	多参数测量质子磁力仪	ZL201320493452.9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3.05	2024.03.04	第 3436485 号
8.	移动电源	ZL201420712629.4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5.07.29	2025.07.28	第 4473681 号
9.	核磁共振石油测井探头压力平衡系统	ZL201420224972.4	实用新型	桔灯有限	2014.09.03	2024.09.02	第 3786527 号
10.	多参数测量质子磁力仪	ZL201310351462.3	发明	桔灯有限	2016.03.30	2026.03.29	第 2008334 号

其中，使用新型核磁共振石油测井探头压力平衡系统（专利号：201420224972.4）为受让取得。2014年10月15日，北京昔光节科贸有限公司与桔灯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北京昔光节科贸有限公司将核磁共振石油测井探头压力平衡系统（专利号：201420224972.4）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桔灯有限，该合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公告日为生效日。2014年12月23日，桔灯有限办理了该专利权的变更登记。

####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个域名使用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orangelamp.com.cn	桔灯有限	2004.03.30	2025.03.30

### （三） 车辆

经核查，桔灯股份拥有一辆机动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所有人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日
1	京P53G11	小型普通客车	桔灯有限	LBEJMBJBXAX202600	2010.05.26

### （四） 办公及电子设备

经核查，桔灯股份拥有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桔灯股份日常办公。

根据桔灯股份说明、第0331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桔灯股份系由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目前仍登记在桔灯有限名下的所有资产过户到桔灯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及桔灯有限上述主要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证照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影响桔灯股份资产业务独立性的问题。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大功率发射系统	2,380,000.00	2016.01.20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GDP3224 多功能电法工作站	1,781,736.00	2016.01.29	正在履行
3.	防灾科技学院	抗干扰伪随机电测仪、水上地震仪	1,654,756.00	2015.06.23	正在履行
4.	华东冶金地质勘探局物探队	GDP-32 II 多功能电法工作站	1,439,850.00	2015.10.15	正在履行
5.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力仪	1,200,000.00	2014.07.30	正在履行
6.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分布式三维电阻仪	615,500.00	2014.07.3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伪随机采集处理软件、磁参数处理软件等	4,490,000.00 元	2015.10.25	履行完毕
2.	ZLS Corporation	Calibrated Screw Burris Gravity Meter(B103,B105)	161,568.00 美元	2015.01.26	履行完毕
3.	Zonge International, Inc.	GDP32 矿藏探测仪	122,835.00 美元	2014.09.29	履行完毕
4.	ZLS Corporation	重力仪	118,372.00美 元	2015.02.12	履行完毕
5.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磁力仪探头、电子密度计等	738,000.00 元	2014.11.02	履行完毕
6.	SERCEL	428XL 遥测地震数据采集系统	494,525.00 美元	2015.07.23	履行完毕

3. 勘探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工程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哈尔滨地区干热岩资源潜力综合研究物探工程	950,000.00	2015.06.26 至 2015.09.26	履行完毕
2.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	航磁异常查证项目	200,000.00	2015.08 上旬 至 2015.09.20	履行完毕

## （二）其他重大合同

###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发系统特征提取	程序算法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专利权归桔灯有限所有	2015.11.02 至 2018.11.02	30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发 ARM9 系统采集软件	知识产权归桔灯有限所有	2015.05.19 至 2015.08.18	300,000.00	履行完毕
3.	昆明头帆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氯化铅不极化电机	知识产权归桔灯有限所有	2015.08.04 至 2015.10.04	220,000.00	履行完毕
4.	昆明头帆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海洋氯化银电机	知识产权归桔灯有限所有	2015.10.15 至 2016.01.30	200,000.00	履行完毕

### 2. 租赁合同

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房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承租期	履行情况
1.	赵育刚	桔灯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7 号院 8 号楼 13 层 2 但也 1601	2010.04.27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桔灯导航	桔灯有限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	2015.01.01 至	正在履行

			8号企业别墅22号楼1-4层	2017.12.31	
3.	贾川福	桔灯有限	北京市昌平区南金路7号院五区3-1至3-3、3-5、3-6号1至3层	2015.11.31至2017.11.30	正在履行
4.	田亚男	桔灯有限	北京市昌平区水关新村东区7号楼	2016.04.01至2017.03.17	正在履行
5.	桔灯导航	闪拓数码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8号企业别墅22号楼5层	2015.05.13至2017.12.31	正在履行
6.	魏军安	闪拓数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院2号楼15层E户	2014.01.0至2017.12.31	正在履行

### 3. 银行贷款合同

2015年07月09日，桔灯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桔灯有限提供的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至2016年07月24日，借款用途为支付上游采购；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53.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以十二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并由赵育刚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07月09日，桔灯导航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中关（抵）字0057号）。该合同约定，桔灯导航以其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95996号）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京昌国用（2014出）第00021号）为工商银行和桔灯有限（作为债务人）在2015年06月09日至2020年06月08日期间订立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协议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在人民币2687万元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不论该等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目前尚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

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桔灯股份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保证金	0-3 年以内	940,000.00	16.83%
刘智毓	备用金	1 年以内	473,825.06	8.49%
哈连金	备用金	1 年以内	413,452.67	7.40%
王瑞兴	备用金	1 年以内	307,468.52	5.51%
北京咏归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289,200.00	5.18%
合计			2,423,946.25	43.41%

其他应收款期末中无持桔灯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 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桔灯股份前五大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431,327.18	31.62%
北京本量华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4 年	589,220.00	13.02%
北京分迅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4 年	550,000.00	12.15%
美国 Zonge 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85,068.23	10.72%
加拿大 GDD 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91,452.11	6.44%
合计			3,347,067.52	73.95%

#### 3. 预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桔灯股份前五大预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ERCEL	货款	1年以内	3,210,555.21	59.20%
KMS Technologies - K	货款	1年以内	629,091.65	11.60%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21,000.00	4.07%
北京元上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43,700.00	2.65%
西安捷通智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14,750.00	2.12%
合计			4,319,096.86	79.64%

预付账款中无持桔灯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并经桔灯股份确认，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最新持股比例
北京闪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北京微探卓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已注销）
玻璃地球地球物理研发及服务有限公司 （Crystal Globe Geophysical Research & Services LLC）	51%	51%
桔灯（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Orangelamp (HK) Trading Co., Limited）	100%	100%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三）公司的委托理财

经核查并桔灯股份确认，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无对委托理财事项。

##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桔灯有限设立以来的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

自桔灯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情形，桔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桔灯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桔灯股份章程》。《桔灯股份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设立方式、类型形式、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章程内容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该《桔灯股份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生效的法定条件，《桔灯股份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桔灯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

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桔灯股份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桔灯股份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桔灯股份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桔灯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桔灯有限阶段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召开程序不够规范，但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从未出现争议。自桔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惠梦琳	董事长	李伟	董事

	陆占国	董事	李朝香	董事
	陈祥忠	董事	黄申硕	董事
	马子密	董事	——	——
监事会	郑殿强	监事会主席	唱宁宁	监事
	姚程	监事	王吟泽	职工代表监事
	王爱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	总经理	李朝香	副总经理
	马子密	副总经理	陆占国	副总经理
	陈祥忠	副总经理	黄申硕	副总经理
	李伟	财务负责人	李朝香	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1) 惠梦琳

惠梦琳，女，中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1982年07月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08月至2004年03月，就职于北京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2004年4月至2006年06月，于桔灯导航任行政主管；2015年12月2016年05月，于桔灯有限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现任桔灯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2) 李伟

李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MBA）。2001年0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07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经理；2015年07月至2016年05月，于桔灯有限任经理职务，现任桔灯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 陆占国

陆占国，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03月至2014年06月，就职于桔灯导航，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06月至2016年05月，任桔灯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4) 李朝香**

李朝香，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07月至2006年09月就职于北京福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04月就职于桔灯导航，任副总经理；2014年05月至2016年05月，任桔灯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5) 马子密**

马子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01月出生；博士学历。1999年07月至2002年05月就职于北京市中关村医院，任医师；2002年06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泰职业技能培训学些，任校长；2004年12月至2016年05月，于桔灯导航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6) 黄申硕**

黄申硕，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科希盟和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05月，就职于桔灯有限，任总工程师，现任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7) 陈祥忠**

陈祥忠，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勘查地球物理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05月，就职于桔灯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桔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 **(1) 郑殿强**

郑殿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北京运安制版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昆山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乾昆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

总监；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闵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2) 唱宁宁**

唱宁宁，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化工研究院，任企管助理；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华北电科院煜邦电力技术公司，任助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桔灯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主管；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任人力行政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

## **(3) 姚程**

姚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中国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任干部科员；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泰都瑞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4) 王吟泽**

王吟泽，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08月至2016年05月，就职于桔灯有限，任技术部经理，现就职于桔灯股份。

## **(5) 王爱军**

王爱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05月出生，初中学历。1988年02月至1988年10月，为高碑店木材公司职员；1988年11月至1996年05月，为高碑店建筑公司职员；1996年06月至2000年02月，自由职业；2000年03月至2003年06月，为北京光亚建筑装饰公司职员；2003年07月至2011年02月，自由职业；2011年03月至2016年05月，为桔灯有限职员，现就职于桔灯股份。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总经理**

李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 副总经理**

李朝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陆占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马子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陈祥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黄申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 财务负责人**

李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董事会秘书**

李朝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 **1. 董事**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记载，2010年0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黄申硕、马子密为董事。2010年0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陈祥忠、赵育刚、唱宁宁为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黄申硕、马子密共同组成董事会。2010年0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赵育刚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02日桔灯导航签署书面股东决定，决定免去赵育刚的董事职务，决定由惠梦琳担任桔灯有限董事。2015年11月02日，桔灯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惠梦琳为桔灯有限新董事长。

2016年06月，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桔灯股份，桔灯股份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惠梦琳、马子密、李伟、陆占国、李朝香、黄申硕和陈祥忠为董事。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惠梦琳为董事长。

综上，经核查，自2010年04月设立至2015年11月01日期间，董事会成员为赵育刚、陈祥忠、唱宁宁、黄申硕、马子密，其中赵育刚为董事长。2015年11月02日至2016年05月24日，除董事长由赵育刚变更为惠梦琳外，董事会成员无变化。2016年05月2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董事会成员为惠梦琳、马子密、李伟、陆占国、李朝香、黄申硕和陈祥忠，其中惠梦琳为董事长。

## 2. 监事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记载，2010年0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惠梦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0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郝小林、李朝香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惠梦琳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郝小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02日，桔灯有限股东桔灯导航签署书面股东决定，决定免去惠梦琳的监事职务，由赵育刚担任监事。

2016年06月，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桔灯股份。2016年05月10日，桔灯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王吟泽、王爱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郑殿强、唱宁宁、姚程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全体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郑殿强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经核查，自2010年04月设立至2015年11月01日期间，监事会成员为惠梦琳、郝小林和李朝香，其中郝小林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02日至2016年05月24日，除监事惠梦琳变更为赵育刚外，监事会成员无变化。2016年05月2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监事会成

员为郑殿强、唱宁宁、姚程、王吟泽和王爱军，其中郑殿强为董事长。

###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记载，2010年04月11日，原桔灯勘探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聘任赵育刚为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02日，桔灯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解除赵育刚的经理职务，改由惠梦琳担任经理。

2016年06月，桔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桔灯股份。2016年05月25日，桔灯股份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伟为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朝香、马子密、陆占国、陈祥忠、黄申硕为副总经理，其中李朝香兼任董事会秘书。

桔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公司治理，依法对管理层进行了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上述人员变更的选任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任职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惠梦琳	闪拓数码	执行董事、总经理
	桔灯商贸	董事
	桔灯导航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伟	桔灯商贸	董事
陆占国	闪拓数码	监事
黄申硕	闪拓数码	技术工程师
郑殿强	上海闵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唱宁宁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主管
姚程	北京泰都瑞路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桔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桔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期限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 桔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3. 桔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4. 桔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桔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桔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十八、公司的税务

###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第 03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桔灯股份最近两年主要税项列表如下：

桔灯有限及其境内各子公司适用主要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桔灯有限	6%、17%	7%	3%	2%
北京闪托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7%	7%	3%	2%
北京微探卓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7%	7%	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桔灯有限	25%
北京闪托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微探卓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013年07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朝国税通 [2013] 1620370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认定）》，根据该通知书，桔灯有限自2013年08月0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桔灯有限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601），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桔灯有限企业所得税从2014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

## （二）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06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为桔灯股份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朝小[2016]告字第404号）。该告知书记载，桔灯股份在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2月29日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05月06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

证明》，载明未发现桔灯股份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2月29日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 **（三）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桔灯股份无财政补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根据税务机关的确认，公司不存在逃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九、公司环境保护、劳工社保及其他合规经营**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属行业**

桔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相关设备的研发、代理、销售、售后及勘探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地质勘查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M747）；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M74）；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行业”（代码小类74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小类1211）。

依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之规定，桔灯股份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桔灯股份所需原材料均直接从外部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生产环节均外包其他厂商，公司不存在已完成建设项目及在建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之

规定，桔灯股份生产经营中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

###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之规定，桔灯股份生产经营中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 （二）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桔灯股份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01月30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桔灯有限颁发了《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5HS0010R0M），证明桔灯有限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Q/SY 1002.1-2013和Q/SHS 001.1-2001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油田地质、物探设备的销售及服务的相关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9日，且桔灯有限已经通过第一次监督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三）劳工社保

2013年03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桔灯有限核发“社险京字110105129984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桔灯股份提供的人员名单及社保情况说明，截止2015年02月29日，桔灯股份员工总数为75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3名应届毕业生在公司提供短期劳务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

桔灯股份依法为69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

险和失业保险)，剩余6人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无需公司重复缴纳。截止2015年02月29日，闪拓数码员工总数为8人，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合法合规。

#### **（四）公司经营**

2016年06月0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桔灯股份出具《证明》（编号：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6年第699号）。该《证明》记载，桔灯股份在2013年06月07日至2016年06月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2015年01月30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桔灯有限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5Q10158R0M），证明桔灯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桔灯有限资质范围内的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油田地质、物探设备的销售及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9日，且桔灯有限已经通过第一次监督核查。

###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桔灯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业务合同，桔灯股份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

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名单（网址：<https://pf.amac.org.cJ/opeJ/fuJdJotice>）的核查，桔灯有限或桔灯股份未出现在私募基金公示名单中。

根据桔灯导航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股东和出资来源以及桔灯导航承诺，桔灯导航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名单（网址：<https://pf.amac.org.cJ/opeJ/fuJdJotice>）的核查，桔灯导航未出现在私募基金公示名单中。

本次挂牌不涉及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桔灯股份股票认购对象所涉的私募基金备案。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桔灯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鸿

经办律师：\_\_\_\_\_



肖群

经办律师：\_\_\_\_\_



朱玉子

2016年 6月 23日